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1〕35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西安市民办中等职业教育收费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教育、人社、市场监管部门，
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技工学校：

为切实加强民办中等职业教育收费管理，规范学校收费行

为，同时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促进民办中等职业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我市民办中等职业教育收费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及技工学校收费实行抄送制度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民办中等职业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服务发〔2015〕34号精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费、住宿费由各学校自主确定，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分别向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抄送后执行，不再实行备案管理。

二、切实规范学校收费行为

各学校要规范自身办学和收费行为，建立完善的学校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各学校应合理确定学费、住宿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学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期或学年预收。学生退学、退费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各学校在费用收取前，要在招生简章、录学通知书、收费公示栏和校园网中及时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和收费减免规定、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四、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教育、人社、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依法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技工学校招生、教学、收费行为的监管，促进我市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人社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